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涉及長潭水庫供水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自2026年1月1日起，黃岩水庫開發已根據現有安排，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長潭水庫的原水。本公司正與黃岩水庫開發協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規管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並未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或有關2026年1月交易的其他書面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6年1月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由於2026年1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因此，2026年1月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自2026年1月1日起，黃岩水庫開發已根據現有安排，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長潭水庫的原水。

## 2026年1月交易

2026年1月交易根據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類似條款進行。

### 標的事項

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定價指引

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水價格乃根據台州發改委批准並頒佈之每立方米水價而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2026年1月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付款

本集團應每月根據交易的供水量進行付款。

##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狀況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所有水源均來自長潭水庫。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的會議紀要(「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因此，自2025年8月以來，本公司一直與黃岩水庫開發接洽，以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從而繼續向黃岩水庫開發採購原水。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岩水庫開發的內部審批程序意外延長，本公司尚未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或有關2026年1月交易的協議。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將規管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條款實質上與「2026年1月交易」一段所載內容相似。

根據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付黃岩水庫開發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潭水庫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取水許可證所載的本集團取水限額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自1995年起一直自長潭水庫(按蓄水量計為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抽取原水，而後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及三期)輸送至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經台州水廠處理，並最終輸送至終端用戶。根據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已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鑑於上述內容及為確保長潭水庫的原水供應來源，本公司認為，根據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穩定的原水供應來源。

根據本集團取水許可證，即使未簽署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長潭水庫的原水供應仍將不會中斷。為保障公眾利益，本公司已從並將繼續從長灘水庫引取原水，以確保向台州居民穩定供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026年1月交易

2026年1月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由於2026年1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因此，2026年1月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1月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並未就該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未能就該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以及未能及時披露該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之規定。未能訂立書面協議，乃由於黃岩水庫開發就書面協議之內部審批程序意外延長所致，儘管2026年1月交易已實際執行。而未能及時披露，則因本公司無意之疏忽所導致。

###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通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就未來上市規則的合規所採納之措施

未能及時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的無意疏忽所致。因此，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防止再次發生相似事件，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財務部及會計部人員將不時密切監視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的呈報及文件記錄系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黃岩水庫開發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黃岩水庫  
供水框架協議」指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6年黃岩水庫  
供水框架協議」指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6年1月交易」	指	由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一日)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黃岩水庫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